

# 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跳修辦法

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「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跳修辦法」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第二外語跳修辦法」訂定之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學程學位生（含雙主修學生），輔系生所適用辦法另於輔系科目表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曾通過國內、外具公信力公私立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越南語、泰語、印尼語檢定以下檢核標準者，得免修相應語組之一年級語言必修課程，惟仍須修習其他科目補足相同學分，且其中至少一半須為本學程所開設之課程。  
越文組：相當於 CEFR B2 級  
泰文組：相當於 CEFR B2 級  
印尼文組：相當於 CEFR B1 級  
相關檢定考試之效力或對應標準如有疑義，得經學程事務會議審定決議後始準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畢業前提出跳修申請表，經本學程審核同意後始註記其資格，並須填妥「國立政治大學替代學分申請書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採認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